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6號

附民原告　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宏志
訴訟代理人　陳羅崇
附民被告　吳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智易字第24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審理上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第51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前段、第27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依法須自為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文彬明知名為「追龍」之視聽著作，係原告經專屬授權而享有臺灣地區著作權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基於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將該視聽著作重製上傳至其於伊莉論壇申請之帳號內供不特定人士觀看，被告所為顯已該當著作權法第91條及第92條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而侵害

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要件，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第3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損害額度則以電影票平均售價250 元乘以點閱人數14812 人次為計算基準，再酌減為新台參佰萬元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計算基礎以點閱人數乘以電影票價不合理，因點閱者不必然定會進電影院，且金額過高其無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應依刑事判決認定為準：

1、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民事訴訟亦經調查，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第49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明知片名「追龍」之電影，係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取得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非經華映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未經華映公司之同意，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視聽著作之犯意，於民國106 年10月5 日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 號8 樓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其在伊莉論壇上申設之「irvy 32 」帳號，再進入子網頁影片下載區，未經華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不詳方式下載重製上開華映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並張貼可閱覽前開影片內容之訊息，使網際網路上不特定之人亦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地點，點擊超連結而公開傳輸該著作以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業經本院認被告該等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且所犯上開2 罪間，具有想像競合關係而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論處，

而以107 年智易字第2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在案，本件自應以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據，被告確有上開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堪以認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無訛。

（二）侵害著作財產權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 萬元以上1 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 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 款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雖主張以電影票價250 元乘以點閱人數14812 人次作為賠償額計算基準，再以此基礎降為新台幣300 萬元，然點閱該片情狀容有多種，或抱持可看可不看之心態，僅是偶然瀏覽被告帳號予以點閱，或自始即不願花錢進戲院而只願觀看盜版片，或重復點閱等等，故以點閱人數14812 人次作為損害額之計算基礎，並無法真實反應原告所失利益，亦即有不易證明原告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本院自得依本件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經查，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視聽著作僅1 部，且並未藉公開傳輸之舉而為己營利，實有別於其他大量重製、公開傳輸藉此收費為己牟利之情，暨兼衡被告僅係一計程車司機，收入有

限，依警詢筆錄記載家境勉持而已，顯然原被兩造經濟能力差距懸殊等因素，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1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過高而不應准許。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07 年10月16日，見本院智附民字卷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後之翌日即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以外之情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0款）。查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訴訟費用未在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準用之列，參以同法第504 條第2 項、第505 條第2 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第2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491 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0　　日